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和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案件和对贪污贿赂、渎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刑事检察活动；负责刑罚执行监督、监管活动监督、刑事措施执行监督、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以及控告申诉举报事项受理、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办理等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56 个，在职干警 53 人，设有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政治部及办公室共 8 个内设机构和黄水中心检察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9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93.07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793.0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79.65 万元，教育支出 2.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62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2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0.4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8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3.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6.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院实有在编人数预算数较去年增加，与人员相关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相应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等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16.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一体化规范要求，部分基本支出转列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装备购置、聘用人员支出等检务保障工作。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公里数过长，导致运行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91.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16.84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9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马培勇 联系方式：023-73394123